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麟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监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874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0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

